

2017 年 11 月 3 日

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

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交易性質	買入／賣出	涉及的股份總數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總金額	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價 (H)	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低價 (L)
Merrill Lynch Pierce, Fenner, and Smith Incorporated	2017 年 11 月 2 日	普通股	與進行既有的追蹤指數 ETF 的交易有關的對沖	買入	400	\$11,960.00	\$29.9000	\$29.9000

完

註：

Merrill Lynch Pierce, Fenner, and Smith Incorporated 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Merrill Lynch Pierce, Fenner, and Smith Incorporated 是最終由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擁有的公司。